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鄂0923民初862号

申请人：刘春芳，云梦县公路管理局退休职工。

申请人：刘红兵，务工。

申请人：刘红霞，务工。

上述三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国平，云梦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原告刘春芳、刘红兵、刘红霞与被告吴恺、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拓一部（以下简称平安财保综拓一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13日立案。2016年9月2日，刘春芳、刘红兵、刘红霞向本院提出申请变更当事人。

申请人刘春芳、刘红兵、刘红霞称，平安财保综拓一部是平安财保湖北分公司的业务部门，并不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应以平安财保湖北分公司作为本案的适格被告参加诉讼，故申请将被告平安财保综拓一部变更为平安财保湖北分公司。

本院经审查认为，平安财保综拓一部是平安财保湖北分公司的业务部门，并不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现平安财保湖北分公司提交答辩状称其愿意在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承担合理合法的赔偿责任，故应准许申请人刘春芳、刘红兵、刘红霞提出变更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元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替代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拓一部作为本案的被告参加诉讼，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拓一部退出诉讼。

审　判　长　　王　斌

人民陪审员　　罗大荣

人民陪审员　　喻一飞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杨雅怡